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19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9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业园A栋21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钟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一投资”)的持续发展,拓展其业务提供资金保障,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以自有资金4,900万元向深圳金一投资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深圳金一投资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深圳金一投资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5,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中的各项子议案

1、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一”)向招商银行深圳东滨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授信额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展黄金租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及江苏金一、深圳金一共用该额度,公司与江苏金一、深圳金一之间互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3亿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通过。

2、同意公司二级子公司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庆连锁”)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金支行申请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展黄金租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及持有宝庆尚品49%股权的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宝庆连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通过。

3、同意公司二级子公司宝庆连锁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申请1.8亿元的授信额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展黄金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及持有宝庆尚品49%股权的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宝庆连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剩余额度由宝庆连锁、公司关联方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宝庆尚品董事长苏麒安先生为其实际控制人)及第三方企业深圳中港龙珠宝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通过。

4、同意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天钻石”)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申请总额为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展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黄金租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与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股东、贵天钻石法定代表人王熙光先生及其夫人严琼女士共同为贵天钻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通过。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尚在公司2015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钟葱先生及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董事长苏麒安先生与上述银行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19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为支持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一投资”)的持续发展,为其拓展业务提供资金保障,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900万元向深圳金一投资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深圳金一投资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深圳金一投资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5,000万元。

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此次对深圳金一投资的增资金额未超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此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深圳金一投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2年3月8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4001号深圳市世纪工艺品文化市场311栋F3-001

4、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钟葱

6、经营范围:文化活动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图文设计(不含限制项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纪念品、工艺礼品的销售。

7、公司持有深圳金一投资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
总资产	105,678,780.94	?114,360,822.82
总负债	93,443,786.47	106,453,243.53
净资产	12,234,994.47	?7,907,579.29
	2014年1-12月(经审计)	2015年1-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2,207,128.17	276,177,445.74
净利润	9,541,040.63	-727,415.18

三、深圳金一投资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金一投资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4,900	现金	5,000	100%

注:本次增资实际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四、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深圳金一投资增资是为了支持其持续发展,为其扩大业务规模提供资金保障。本次增资后,深圳金一投资的资本金规模提升、融资能力增强,将有助于深圳金一投资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提升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继而为公司贡献更多利润,提升公司整体实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本次对深圳金一投资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19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一”)于2014年4月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滨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东滨支行”)申请了总额为3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该笔授信已于2015年10月21日到期。现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江苏金一、深圳金一拟共同向招商银行深圳东滨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授信额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展黄金租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及江苏金一、深圳金一共用该额度,公司与江苏金一、深圳金一之间互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3亿元。

公司二级子公司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庆连锁”)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金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紫金支行”)申请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展黄金租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及持有宝庆尚品49%股权的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宝庆连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宝庆连锁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京城西支行”)申请1.8亿元的授信额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展黄金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及持有宝庆尚品49%股权的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宝庆连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剩余额度由宝庆连锁、公司关联方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宝庆尚品董事长苏麒安先生为其实际控制人)及第三方企业深圳中港龙珠宝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贵天”)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以下简称为“华夏银行深南支行”)申请总额为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展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黄金租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与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股东、深圳贵天法定代表人王熙光先生及其夫人严琼女士共同为深圳贵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2015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的各项子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钟葱先生及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董事长苏麒安先生与上述银行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以上授信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尚在2015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7月1日

注册地址:江阴市临港新城四季路1号

注册资本(万元):14,913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服务;邮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电话卡的批发、零售;图文设计、室内设计;网络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金银制品、工艺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加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图书、报刊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江苏金一100%的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江苏金一资产总额为180,720.68万元,负债总计140,566.66万元,净资产为40,154.02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268,679.72万元,净利润为4,765.3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5年9月30日,江苏金一的资产总额为230,157.21万元,负债总计189,903.80万元,净资产为40,253.41万元;2015年1-9月营业收入为146,802.19万元,净利润为1,799.39万元(未经审计)。

2、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5月1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2109号维平珠宝大厦西座1、2楼

注册资本(万元):12,076

主营业务:文化活动策划;集邮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钱币、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的销售;钟表、工艺礼品、字画的销售、工艺收藏品(不含文物及限制项目);图文设计(不含限制项目);电话卡的销售、工艺品的批发兼零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持有深圳金一60%的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深圳金一的资产总额为96,222.79万元,负债总计88,752.71万元,净资产为7,470.08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224,181.10万元,净利润为1,380.44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5年9月30日,深圳金一资产总额为89,717.33万元,负债总计75,124.41万元,净资产为14,592.92万元,2015年1-9月营业收入为137,522.49万元,净利润为192.84万元(未经审计)。

3、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腾南路32号

注册资本(万元):10,000

主营业务:金银珠宝首饰的回收加工、生产、销售、展览、维修;珠宝首饰设计、研发;工艺品制造、销售;金银铜工艺品表面处理服务;贵金属经纪;百货、交电、首饰、工艺美术品、收藏品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宝庆尚品持有宝庆连锁100%的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宝庆连锁的资产总额为86,008.01万元,负债总计64,031.10万元,净资产为21,976.91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120,055.32万元,净利润为4,121.8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5年9月30日,宝庆连锁资产总额为88,064.64万元,负债总计63,840.10万元,净资产24,224.54万元,2015年1-9月营业收入为107,714.15万元,净利润为2,247.63万元。(未经审计)

4、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二路9号金苹果创新园A栋1801

注册资本(万元):200

主营业务:钻石,珠宝首饰,玉石饰品,金银饰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贵天100%股权,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股东情况为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持股66.7%,自然人股东王熙光先生持股33.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深圳贵天的资产总额为798.32万元,负债总计1,179.69,净资产为-381.38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3,157.11万元,净利润为-159.76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9月30日,深圳贵天资产总额为6,772.24万元,负债总计7,415.95万元,净资产为-643.71万元,2015年1-9月营业收入为1,320.66万元,净利润为-262.33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债权人:招商银行深圳东滨支行、南京银行紫金支行、浦发银行南京城西支行、华夏银行深南支行

担保金额:共计3.9亿元

2、抵押担保

1)抵押人: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浦发银行南京城西支行

担保期限:三年(2013年5月21日—2016年4月23日)

抵押物登记:南京雨花台区龙腾南路32号房地产(宁房权证雨初字第306711号,建筑面积:3910.99平方米。宁房权证雨初字第306713号,建筑面积:3910.99平方米)

登记机关:南京市房地产管理局

2)抵押人: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港龙珠宝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浦发银行南京城西支行

担保期限:三年(2015年2月2日—2018年2月2日)

抵押物登记:南京秦淮区正洪街18号东宇大厦第4层(建筑面积3032.69平方米),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内环路爱琴湾山庄2栋2D,2E房产

登记机关:南京市房地产管理局,深圳市房产登记中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江苏金一、深圳金一、宝庆连锁、深圳贵天此次申请授信是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上述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为了降低风险,将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公司要求所属子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1.33亿元,占公司2015年9月30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106.92%,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9亿元,占公司2015年9月30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19.55%。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9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2.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9日14:3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报告厅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军先生因公无法出席会议,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总经理韦剑锋先生主持会议。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98人,代表股份511,659,4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753%。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485,668,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139%。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96人,代表股份25,990,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14%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高邮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6,247,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335%;反对25,398,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39%;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6,177,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198%;反对6,062,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48%;弃权19,419,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5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45,2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97%;反对6,062,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032%;弃权19,419,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271%。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力峰、张晓明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9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1月1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董事候选人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由于公司原董事马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经董事长胡军先生提名,补选陈树强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补选后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陈敏女士(独立董事)

委员:陈树强先生、魏莉女士(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5-135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将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提高资金收益,使用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该等理财产品应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承诺保本的特点。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5)。

2015年11月19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JJ01151112)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15年11月19日

4、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24日

5、产品结构:结构性存款计划下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同时通过主动性管理,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提高产品收益率。

6、产品收益率:客户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与观察期内3个月美元LIBOR利率相挂钩,客户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R×N/D。其中,N为3个月LIBOR利率在8%(含)以下的日历天数;D为计息期间日历天数。R=3.0%。

7、清算期:到期日当日(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支付本金,到期日(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支付收益(如有),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结构性存款本金币种相同。

8、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二、本产品风险提示

(1)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公司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业务协议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北京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合同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

(2)信用风险:在进行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如果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项下的发行人、债务人、担保人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公司将面临投资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同时本产品也受结算风险以及所投资金融工具/资产管理人的管理风险和履约风险的影响。

(3)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公司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甚至可能使公司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公司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公司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公司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期限内,如果北京银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结构性存款天数,公司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6)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可根据结构性存款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公司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北京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北京银行;如公司未能及时告知,北京银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公司,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7)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本产品的收益降低。

(8)变现及延期风险:如本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存在非货币资产,则本产品可能面临资产的变现困难、变现价格不定、变现时间难以控制等风险,进而可能造成公司的收益降低。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北京银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在一定额度范围内的资金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并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建立投资台账,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并跟踪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董事长及公司证券发展部,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将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2亿元(含本次1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银行名称	投资金额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2015-10-10	2015-1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10月08日	2015年11月12日	10,000	28.77
2015-10-16	2015-1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10月14日	2015年11月18日	10,000	29.73
2015-11-14	2015-13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11月13日	2015年12月1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2015-11-20	2015-13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11月19日	2015年12月2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签署的《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5-103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东数控,股票代码:002248)于2015年11月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6、099)。

公司正在与特定对象就附条件生效协议内容进行磋商,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材料的编制工作,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东数控,股票代码:002248)于2015年11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快推进该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5-104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原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原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现对公告中如下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上海至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至融”或“原告”)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ST东数非公开发行和收购资产之合作框架协议》(简称“合作框架协议”),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且公司亦未作为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方,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因此,公司认为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影响

1、原告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并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且公司亦未作为该协议的签署方,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公司与原告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或潜在债权债务关系。

3、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预计本次诉讼对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无实质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披露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2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圆合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持有的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自2015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在论证中,各方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有关尽职调查等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5-057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公司正筹划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控股收购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6日起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2015-042、2015-044)。2015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2015-053、2015-054、2015-055)。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20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2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谭洪涛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8日收到独立董事谭洪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谭洪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谭洪涛先生的离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